

广东佳思特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
广纺检测计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2019】粤佳律见证字第 6 号

广东佳思特律师事务所

www.gdjustice law.com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63 号国信大厦 2101 室

电话：020-83277186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广东佳思特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纺检测计
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2019】粤佳律见证字第 6 号

致：广东广纺检测计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佳思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广纺检测计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谢卓毅、许永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广纺检测计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广纺检测计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



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2019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广东广纺检测计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



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

3、因部分股东工作安排缘故，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及5月22日将原定的2019年5月20日上午9:30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予以二次延期，召开时间最终变更为2019年5月30日上午9:30，会议登记时间最终变更为2019年5月29日9时至2019年5月30日9时，该上述变更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及公告。除上述变更外，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方式、登记地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30日上午9:30至1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关勇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依法决议由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等事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



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及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2 人，代表公司 2 名股东，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出的议案情况

经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议案内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所律师现见证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投票情况：

同意票：20,0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关于<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投票情况：

同意票：20,0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投票情况：

同意票：20,0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投票情况：

同意票：20,0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投票情况：

同意票：20,0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投票情况：

同意票：20,0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投票情况：

同意票：20，0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均不予回避，照常参与审议表决。

8、《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具体投票情况：

同意票：20，0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均不予回避，照常参与审议表决。

9、《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投票情况：

同意票：20，0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均不予回避，照常参与审议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不存在对其他未经通知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律师见证意见书正本三份，公司留存二份，本所留存一份。

（以下无正文）



廣東佳思特律師事務所

GUANG DONG JUSTICE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佳思特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纺检测计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广东佳思特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宋武元

经办律师：

谢卓毅

许永成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